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3號

原告 王詮仁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陽昇消防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溫凱晴